

新邵交警夜查 抓到三起酒驾

新宁交警进校园宣讲

通讯员 鄢志伟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16日,新宁县交警大队交管中队民警、辅警,走进安山中心学校,向全校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安全出行意识。

宣传活动中,宣传民警和辅警围绕“安全上学路”“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主题,以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宣传展板、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宣传海报等多样化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示学生出行风险。民警细致地向学生们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分别从怎么走路、怎么乘车、怎么骑车、怎么过斑马线等方面进行讲解,提醒学生们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文明出行。同时针对广大学生日常走路、乘车中常见的交通陋习及其危害性也进行了讲解,并提倡同学们向家长传达安全信息,做到文明参与交通,远离交通危险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学生日常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课,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份,宣传展板15块,宣传横幅2条,受到师生欢迎。

北塔交警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邓和平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20日至25日,北塔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排查,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执勤民警对辖区校车采取逐一检查的方式,对发动机、刹车、灯光、停车指示标志等设备认真排查,并上车检查车内安全设施,确保座位上每条安全带都正常、车窗上每一个逃生锤都放置在原位、车内灭火器和应急箱均配备齐全。民警还检查了校车登记管理和行车路线的有关资料档案,认真核对了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听取了各学校负责人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学校责任主体落实、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的汇报。

整治期间,北塔交警大队在辖区各主要路口对接送孩子的校车进行逐一检查,做到逢检必严。严查校车超速、超员、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不按规定在校车站点停靠上下学生和无校车标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校车通行安全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校方负责人进行通报。

报废货车上路 交警查获

通讯员 伍先安 李娜

本报讯 10月22日,邵东交警大队查获一起报废货车上路行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9时许,交管中队民警在S340线棠下桥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发现一辆号牌为湘E12×××中型货车车身比较破旧,便指挥该车靠边停放接受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车最后一次年检是在2014年,已经逾期5年未年检,已达强制报废期限。随即,执勤民警依法按程序将驾驶人传唤回中队进一步调查,驾驶人交待其驾驶这辆货车经常在乡下运货,认为不会被交警查,抱着侥幸心理使用,没想到被逮住了。

民警结合类似案例对该驾驶人进行教育,并责令其接受处罚后立即将车进行报废处理。

作。经过民警耐心细致的安全教育,韦某最终配合测试,检查结果为46.2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民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其驾驶证,并将其违法行为录入电脑处罚。

晚11时20分许,在银三角路段,民警在检查王某(女)驾驶的湘EBH×××小型轿车时,发现王某满脸通红。询问时,王某说话有点支支吾吾。民警对其进行酒精测试,测试结果7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民警按规定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要求当事人醒酒后才能离开。

晚11时59分许,在资江二桥路段,民警在检查周某驾驶的湘CAE×××小型轿车时,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68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样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警部门对三起酒驾当事人人都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扣留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图为酒精测试进行中。
童中涵 吴艳红 摄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吴艳红 陈又民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24日晚,新邵交警龙溪铺中队民警辅警来到新邵县城区,查获3起酒驾。

当晚,龙溪铺中队民警、辅警联合

机关机动中队在新邵城区设卡,重点检查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有无酒驾行为。晚9时30分,民警在检查韦某驾驶的湘E27×××小型轿车时,闻到韦某(男)身上有酒气。民警要求驾驶员下车接受酒精测试仪检验,但驾驶员韦某不肯配合,民警给他做思想工作。

隆回交警送教下乡



志愿者教
孩子们怎样戴
安全头盔。
童中涵
罗敏 摄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罗敏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18日,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公益联盟”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走进滩头远博学校、苏塘完小开展“平安上学路 安全文明行”暨交通安全“公益联盟”送教下乡活动。

活动在团队拓展游戏中拉开序幕,通过心理训练“解手链”等集体竞赛项目引导学生团结协作。宣传民警匡慨向学生详细讲解了在日常生

活中应该怎样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时该如何报警求助、如何保护自己等交通安全常识。让师生理解认识乘车不系安全带、随意横穿马路、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及翻越道路隔离设施等行为的严重危害,教育和引导师生不要乘坐超员车、违法车,远离“黑车”。

同时,活动中还设置了有奖竞答环节,使学生们在活跃的氛围中与民警交流互动,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新邵县推进“一站式”司法联动 调处化解交通事故纠纷

通讯员 吴艳红 邓吉明

本报讯 为提高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率、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10

月23日,新邵县交警大队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建立联合调解机制,成立了法院驻交警队交通事故调解办公室。

该调解办公室对交通事故案件在

交警队进行“一站式”调解,以推进法官、律师、交警、保险等多部门的无缝对接,实现交通事故案件交警行政调解与法院诉前调解的无缝对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职能,弥补了交警行政调解协议无强制执行力的缺陷,为当事人权益实现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成立当日,该办公室就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并当场履行。